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5号税务中心1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物业转让)                      网址：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电话号码： 2594 3201 (股票、租约、其他)              电邮： [taxsdo@ird.gov.hk](mailto:taxsdo@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印花税署客户：**

**印花税署  
印花通告第 05/2014 号  
不动产的文书在《2014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  
刊宪后的加盖印花安排**

本通告公布《2014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该修订条例」)已于2014年7月25日(「刊宪日期」)在宪报刊登。该修订条例对某些在2013年2月23日(「生效日期」)或之后签立的某些处理不动产的文书，征收较高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及推前向非住宅物业交易征收「从价印花税」，凡在生效日期或之后签立文书的交易，由向售卖转易契征收改为向买卖协议征收。

2. 以下各段列出在刊宪日期或以后签立的不动产的文书的加盖印花，以及申请以较低税率(第2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的安排。

**电子加盖印花申请**

**住宅物业及车位的交易**

3. 如果有关文书因购买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时是代表自己行事而可获豁免「买家印花税」；及该文书毋须征收「额外印花税」以及符合以下条件，申请人可以电子方式为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住宅物业买卖协议加盖印花：

- (a) 该文书须以较高税率(第1标准)缴纳「从价印花税」；或
- (b) 因购买人或每名购买人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及车位，如适用)时均代表自己行事，并且该购买人或每名购买人在取得有关物业的日期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车位的实益拥

有人，如适用)，该文书可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4. 申请人须在提交有关电子加盖印花申请后的30天内，向印花税署提交该交易的印花证明书副本和由购买人或每名购买人作出的法定声明的正本(表格IRSD131(C))，以支持其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及/或豁免「买家印花税」的申请。

5. 如果有关文书部分以第1标准税率征收而部分则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例如有关文书涵盖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包括车位)而均属分开和不同的物业，只有住宅物业可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有关文书须呈交印花税署裁定，以传统方式加盖印花。同时须提交第4段所述的文件，以申请就所取得住宅物业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

6. 就那些部分以第1标准税率征收而部分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的文书，印花税署建议在可予征收印花税的文书及/或加盖印花申请表内分别列出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的代价款额。若住宅物业及非住宅物的代价款额没有分别列出，在提交加盖印花申请时，「从价印花税」会先按文书内的物业代价，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印花税署署长其后会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所评定的物业价值，就有关文书征收附加「从价印花税」。

### **非住宅物业的交易**

7. 申请人可以电子方式为刊宪日期或以后签立而须以第1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的非住宅物业的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加盖印花。

### **书面申请**

8. 申请人须提交(i)填妥的加盖印花申请表格(IRSD112(C))；及(ii)以分开的支票缴纳「从价印花税」、「额外印花税」及「买家印花税」(如适用)，以支持为可予征收印花税的文书首次加盖印花的申请。

9. 如以第3段所述的理由，就住宅物业的交易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及/或豁免「买家印花税」，申请人须在申请加盖印花时向印花税署提交由每名购买人作出的法定声明的正本(表格IRSD131(C))。如果以其他理由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及/或豁免「买家印花税」，以及申请豁免「额外印花税」(如适用)，申

请人须一并提交加盖印花申请，法定声明的正本(表格IRSD131(C))，已填妥的表格IRSD118(C)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10. 如就非住宅物业的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申请以第2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申请人须一并提交加盖印花申请，已填妥的表格IRSD118(C)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11. 加盖印花期限为签立有关文书后的30天内。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已加盖印花的文书或印花证明书便会备妥以供领取。

12. 如有查询，请致电2594 3202与本署联络。

*印花税署*  
*2014年7月*